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第 34 條及增訂第 31 條之 1。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股東股利之分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營運政策之資金需求，原則以股票股利為主，並輔以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后： (一) 董監事酬勞金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分配完為止，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至少為百分之十。 上項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規定修正。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刪除現行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條文。 3. 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修訂股東股利政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12,850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764,74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監察人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改選後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